

#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57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综〔2021〕07 号）文件规定，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82 万元，现就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该指标列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你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

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---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---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7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482.00
于田县	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482.00